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5-031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兴业路瑞湾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普通股股东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6,875,0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6,875,0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6.054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6.054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

召集，董事长胡新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小环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76,865,975	99.9881	7,098	0.0092	2,000	0.0027

- 2、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76,857,699	99.9773	15,374	0.0199	2,000	0.0028

- 3、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76,857,699	99.9773	7,098	0.0092	10,276	0.0135

4、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76,857,699	99.9773	15,374	0.0199	2,000	0.0028

5、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76,865,975	99.9881	7,098	0.0092	2,000	0.0027

6、议案名称：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7,022,424	99.7532	15,374	0.2183	2,000	0.0285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76,857,699	99.9773	7,098	0.0092	10,276	0.0135

8、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76,840,082	99.9544	32,991	0.0429	2,000	0.0027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76,853,163	99.9714	19,910	0.0258	2,000	0.0028

10、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76,857,699	99.9773	15,374	0.0199	2,000	0.0028

1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76,562,629	99.5935	302,168	0.3930	10,276	0.0135

12、 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76,865,975	99.9881	7,098	0.0092	2,000	0.0027

13、 议案名称：关于补充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6,727,354	95.5617	15,374	0.2183	297,070	4.22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4.01	选举胡新荣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70,134,250	91.2314	是

	非独立董事			
14.02	选举宋昌宁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132,350	91.2289	是
14.03	选举刘小环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133,326	91.2302	是

15、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5.01	选举卢北京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134,226	91.2314	是
15.02	选举高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132,350	91.2289	是
15.03	选举贺辉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133,349	91.2302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5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030,700	99.8707	7,098	0.1008	2,000	0.0285
6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022,424	99.7532	15,374	0.2183	2,000	0.0285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22,424	99.7532	7,098	0.1008	10,276	0.1460
8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004,807	99.5029	32,991	0.4686	2,000	0.0285
13	关于补充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727,354	95.5617	15,374	0.2183	297,070	4.2200
14.01	选举胡新荣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98,975	4.2469				
14.02	选举宋昌宁为公司第三	297,075	4.2199				

	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3	选举刘小环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98,051	4.2338				
15.01	选举卢北京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98,951	4.2465				
15.02	选举高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97,075	4.2199				
15.03	选举贺辉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98,074	4.2341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议案 5、6、7、8、13、14、15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2、议案 10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议案 6 和议案 13 中股东胡新荣、宋昌宁、深圳市春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勇、张家维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